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33,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17%）。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松羚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1,433,029.00 | 0.41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

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6、拟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br>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数占公<br>司总股本比例不<br>超过（%） |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br>人总持股的比例不<br>超过（%） |
|-----|------------------------------------------------|--------------|-----------------|-----------------------------|-------------------------------|
| 毕松羚 | 公司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 350000          | 0.1017                      | 24.42                         |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7、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毕松羚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股票交易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